

律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七

杭州許榭訂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姚大祥挾姚金蘭逼索地租之嫌。唆令其繼母姚薛氏逐繼不允。輒向吵鬧。

並因姚金蘭被伊子姚跟舍扎傷呈控。又將姚金蘭家具打毆。姚薛氏被逼白縊。實屬威逼。姚大祥。因事威逼人致死。律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楊帮才因向楊尚志索欠無償。楊帮才用拳毆傷楊尚志左眼胞。經勸而散。

楊尚志因被逼情急。次日投井殞命。查楊尚志被毆之傷。原驗僅止紅腫。不得謂之重傷。自應仍按威逼致死本律問擬。今該撫援引重傷而非致命擬徒。與例不符。楊帮才應改依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巴縣李賈氏因冉正俸向伊夫李

光周逼索擔保李光才當價爭角冉正俸
因李光周出外未回疑其藏匿在家與李
賈氏爭吵將其神桌推倒致李賈氏輒卽
氣忿輕生攜抱年甫一歲之幼子李四一
同自縊李賈氏繩斷墜地經冉正爵瞥見
解救李四被縊氣閉殞命雖已死李四並
非被逼之人第李賈氏之情急短見將李

四縊斃究係該犯逼迫所致遍查律例並
無威逼人因而故殺其子作何治罪明文
自應比例問擬冉正俸請照因事威逼人
致死者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額外外委何勝滄威逼凌以祿自
縊身死雖係間鬧往勸並非滋事之人其

因巡弁吆喝。輒敢不服。出言頂撞。咎有應得。與平人不同。惟何勝滄。並不即時送縣。輒自私押。越日釋放。以致凌炤祿被押。不甘氣忿自縊。實與威逼致死無異。該犯係額外外委。藉巡混拏。私押釀命。未便僅照威逼律問擬。滿杖致滋輕縱。何勝滄應照因事威逼人致死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

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奏渠縣生員楊正常等赴京呈控該縣黃之瀾修廟科斂。私增鹽價。並董楊氏等因訛索議罰。忿自盡等情。案內之監生田著起。於楊正常編控各款。曾經勸阻。卽其在京所供。亦非本意。未便坐以爲從。

之罪。其所告田莘起，因議罰銀兩自縊身
死。并羅飛瀧等控爭斗糧事，俱有因。惟已
經田遇加在本省控告，訊明結案。復行至
京，砌詞翻控，究屬健訟。該督將田莘起擬
革去監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柳號一
個月。監生田星耀借給董文受錢文，輒令
黃盛向中證董中立討取，以致逼迫釀命。

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監生照律納贖。
查舉貢生監有犯除科場舞弊及犯姦犯
賭方擬柳號。此外並無擬以柳號之例。今
監生田著起以伊兄田莘起因議罰銀兩
自縊身死，並羅飛瀧等控爭斗糧業經本
省訊結之案，復行赴京砌詞翻控，核其所
犯與科場舞弊犯姦犯賭實在有玷行止。

者。不。同。自。應。照。律。問。擬。田。著。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所。有。該。督。將。田。著。起。擬。加。枷。號。之。處。應。毋。庸。議。黃。星。耀。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田。著。起。黃。星。耀。均。係。監。生。禮。部。查。監。生。田。著。起。以。伊。兄。田。莘。起。自。縊。身。死。並。羅。飛。瀧。等。控。爭。斗。糧。業。經。本。省。訊。結。之。案。復。行。赴。京。砌。詞。翻。控。應。革。去。監。生。黃。星。耀。

借給董文受錢文。輒令黃盛向中證董中立討取。以致董楊氏自縊身死。亦有不合。惟釀命之由實因黃盛逞強逼索。該監生並未自行討取。核與有心威逼者不同。所擬杖八十之處。其照例納贖。黃盛向董中立討取借項。雖係伊叔黃星耀。伊代討。第係該犯自行逼索。既將董中立之妻

楊氏推跌。又勒令董中立攜線赴場售賣。以致楊氏氣忿自縊。實屬逞強威逼。該犯會充差役。斥革之後。猶敢滋事釀命。六便。僅依威逼本律。問擬致滋。寬縱黃盛。應於因事威逼人致死。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咨地方楊世奇。因向王馬氏索討帮貼錢文。不給爭吵。致氏氣忿自縊。查楊世奇所索帮貼錢文。係邨衆議明舊規。並非該地方創始糾斂。惟究係在官人役。未便因其並無用強。以逼稍爲寬縱。將楊世奇。比照威逼人致死。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宋玉欣因胞兄宋玉德欲令賠還
從前寄養倒斃之驢該犯答稱已賠給米
穀不應再向重討宋玉德忿罵撲毆該犯
跑避宋玉德尾隨趕毆自行失跌墊傷身
死訊無推毆情事宋玉德死由自跌與逼
迫難堪忿怒自盡者有閒律例內並無胞

兄趕毆胞弟自行失跌身死作何治罪專
條自應比附定擬宋玉欣應於逼迫期親
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江蘇司

道光六年

蘇撫題姚阿名因胞兄姚百受觸犯伊母
經伊母逼令該犯將姚百受捆縛送官行

至中途。姚百受屬其解放。姚阿名因母命難違。不敢解釋。姚百受畏罪情急。於河殞命。查姚百受之死。雖由該犯不允解救所致。惟該犯究因懼母未敢釋放。與威逼者有間。姚阿名比照逼迫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并登科竊賣期親服嬸張氏松椽。因被拉往投約報官。掙脫逃避。致將張氏帶跌磕傷。氣忿投方身死。律例內並無卑幼行竊伯叔父母財物。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如竟照這迫期親尊長致死律。問擬該犯係因貧無度。竊賣松椽。委無干犯。吵逼情事。依律擬絞。殊覺情輕法重。自應

威逼人致死

比例定擬。并登科。應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洛陽縣王合文。先為期親。嫡母王段氏嗣子。旋因王段氏生子。分產歸宗。不得仍以母子論。惟該犯分得王段氏房地。

坐視王段氏貧窘。不加周濟。又因段氏索討繼產不還。致氏窘迫。輕生實屬。忘恩負義。雖當時並無爭鬧。威逼別情。固未便即以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擬絞。第王段氏之自盡。實由該犯昧良。窘迫所致。亦不得稍從寬貸。王合文應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威逼人致死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題黃平州石紹奎強拆園籬致胞伯石毓玉趕毆失跌磕傷後氣忿自縊身死石紹奎訊無逼迫情事惟該犯係石毓玉期親胞姪服制攸關律例內並無卑幼強橫致期親尊長自縊作何治罪明文石紹奎應於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題陳斗章因竊取期親伯母陳朱氏鐵鋤押錢使用致陳朱氏氣忿自縊殞命查陳朱氏早有犯子無須立繼卽陳斗章自幼寄養陳朱氏家係其兄按年賙錢並非由陳朱氏抱養成人是陳朱氏不特不

能為陳斗章嗣母亦與從幼過房之養母。迴別自應仍以期親尊長論。惟陳斗章竊取陳朱氏鐵鋤。以錢使用。被陳朱氏查知。哭罵。即行畏懼走避。並無逼迫情狀。既未便擬以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之條。而律例內又無期親卑幼因竊取尊長財物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陳斗章比照逼迫。

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四年

陝撫題武功縣馬春係馬富胞兄。馬富失去剗刀。疑姪馬二浩取用。向索。伊兄馬春聞知。即與爭角。馬富不服。頂撞。馬春氣忿。扭拉跳崖拚命。馬富拉阻不及。一同帶跌。

落崖。馬春因跌身死。查馬富並無恃強逼
迫情狀。與實在卑幼恃強威逼致令期親
尊長情迫自盡者不同。若照卑幼逼迫期
親尊長致死一律擬絞。似無區別。馬富應
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題丁祥汰因胞兄丁其汰欲賣住房
與伊嫂丁黃氏爭毆。偕妻丁李氏前往勸
阻。復因丁其汰持刀撲扎。各用繩辮杖棒
將丁其汰毆傷。查驗所毆各傷均非致命。
又不深重。且尚能跑走。不致戕生。迨經勸
散後。丁其汰往投鄉約。失跌痰壅氣閉身
死。並非該犯意料所及。且無追毆逼迫情

事若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之律問擬未
免情輕法重。惟丁其汰之失跌斃命。究由
該犯攔阻賣房。毆打起釁。亦未便止科傷
罪。自應比例酌減問擬。丁祥汰合依逼迫
期親尊長致死。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咨渭南縣宋有財與宋有銀本係同
胞弟兄。服屬期親。宋有銀自幼出繼於族
伯宋朋廣爲嗣。降服大功。因宋有財索取
借用剗刀。宋有銀答稱未見。宋有財在宋
有銀家草堆內抄獲。宋有銀詈其不應當
賊搜賊。卽向撲毆。宋有財畏懼走門。宋有
銀復向毆趕。宋有財閃避。以致宋有銀自

威逼人致死

行失跌磕傷身死。訊無推毆情事。惟疊由搜尋。割刀死。係大功尊長。未便照凡人擬杖。致滋輕縱。亦六便科以逼迫之條。改與實在逼迫者無所區別。宋有財。應比照逼迫大功尊長致死。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清遠縣朱榮。因大功服叔朱滿瑚。向伊索帮。該犯應允。後反悔不給。致令自盡。雖尚無逼迫情狀。惟朱滿瑚之死。究因該犯許帮反悔所致。罪坐所由。自應酌照逼迫大功尊長致死之律。量減問擬。該督將該犯依毆傷大功尊長律。擬以杖八十。徒二年。是僅科毆傷之罪。而置人命於不

威逼人致死

問。殊。未。允。協。朱。榮。應。改。依。逼。迫。大。功。尊。長。致。死。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峇李青山、與小功服叔李廷全、爭執走道。輒敢混罵。迨經人和處。適值農忙。並不即時往向服禮。以致李廷全氣忿莫釋。輕生自盡。第李青山僅止混罵。與實在逼。

迫。致。死。者。有。閒。若。照。律。擬。以。滿。徒。未。免。情。輕。法。重。自。應。量。減。問。擬。李。青。山。合。依。逼。迫。小。功。尊。長。致。死。滿。徒。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峇韓上望、與小功服叔韓祿崐、爭鬧。當即跑走。致令趕毆。自行失跌身死。訊無。

威逼人致死
威逼人致死

推毆別情。韓祿峻死。由自跌。與逼迫難堪。忿怒自盡者。有間。將韓上望。比照。馮迫。小功尊長致死。滿。罪上。減一等。杖九。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永城縣楊亮與已故大功服弟楊書之妻匡氏通姦敗露。經氏姑楊潘氏將

匡氏逐回母家。令其另嫁。該犯希圖續舊。逼令楊潘氏接回。潘氏不允。輒將潘氏用棍毆傷。致楊潘氏被逼難堪。氣忿自縊斃命。例內並無因姦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作何治罪專條。楊亮除毆傷期親尊屬。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各輕罪不議外。應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威逼人致死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鄆城縣申年強姦十四歲之幼女李宜妮已成致令內傷身死律例內均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申年應比依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題嵩縣朱大財因見牛椿醉臥路旁

竊剝牛椿衣服致令受凍斃命既與平人屏人服食致斃者不同亦與謀財殺害者有別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朱大財應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題盧士海起意糾搶陳開陔船上錢物致事主雇工梅新連驚慌逃避失足

威逼人致死

落河斃命。律例無治罪明文。惟搶重於竊。梅新連之慘。遭溺斃。皆由該犯等搶奪。驚避所致。與因盜以逼人致死無異。盧上海應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王楊氏因與袁成青通姦。被伊姑王賀氏撞見。令伊子王啟柏告知王楊氏。

之父楊維貴管教。既無殺姦之意。又無憂忿欲死之心。嗣因楊維貴之子楊應俸反稱王賀氏捏姦污蔑。欲行控告。致王賀氏畏累自縊。王賀氏既非為伊媳犯姦輕生。若將王楊氏遽擬縊首。與實在殺姦不遂。羞忿自盡。並因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者。漫無區別。王楊氏合依婦女與人通姦。

威逼人致死

威逼人致死

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聞殺姦不遂
羞忿自盡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依縱容通姦愧迫自盡例實發
駐防給兵丁為奴袁成青於姦夫杖一百
徒三年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遂寧縣田金貴與王長德胞孀王

舒氏通姦敗露致王長德憂忿服毒身死
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若僅科以
姦罪置人命於不問未免輕縱如照婦女
與人通姦致本夫憂忿自盡之例問擬滿
徒亦覺漫無區別田金貴應照婦女與人
通姦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
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

威逼人致死
威逼人致死

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容富平縣董王氏縱容孫媳董灌氏與董春茂通姦生子。經其子董萬春查知姦情。以伊母董王氏縱姦無恥之言。任意抱怨。致董王氏愧迫自盡。董萬春旋因觸犯伊母。致母自縊。慮恐到官問罪。亦即投

縊殞命。是董王氏之自縊。由於縱姦愧迫。而董萬春之自盡。由於母死畏罪。並非因媳犯姦。憂忿戕生。卽未便坐董權氏以身犯邪淫。致父母戕生之罪。董權氏合依父母縱容通姦。後已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威逼人致死

川督咨大足縣陳喜秀與楊進成通姦被
伊繼母陳栗氏查知業已懷孕並不向伊
夫陳仕崇告知卽代爲隱瞞屬令訂胎
滅跡實屬知情縱容迨經陳仕崇查知姦
私將陳喜秀等送官彼時陳栗氏亦無愧
迫情狀嗣因楊進成之父楊仕先向其圖
索滋鬧陳栗氏被逼情急自戕身死罪坐

所由固不能謂陳栗氏之死非因楊進成
與陳喜秀通姦起釁而究其輕生自盡實
由於楊仕先逼迫所致若竟照父母縱容
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本例將陳
喜秀實發駐防紮兵丁爲奴似與父母縱
姦敗露於未經到官之前卽愧迫自盡者
漫無區別惟例無明文自應酌減問擬陳

威逼人致死

喜秀應於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
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以姦
之女杖決徒贖該氏年未及歲仍照例收
贖給伊父領回其夫家願否接取應聽其
便。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李羅氏因伊翁縱姦敗露致伊翁
愧悔自盡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在配脫
逃被獲因婦女與男夫不同毋庸加等調
發仍發原配交原主嚴加管束。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楊秀因見甥媳馬劉氏
少艾乘便調戲致劉氏羞忿自盡查劉氏

威逼人致死

係楊秀總麻以上親之妻。楊秀向劉氏調戲。以致劉氏羞忿自盡。自有調戲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羞忿自盡本條。乃該部統竟將楊秀仍從凡論。置服制於不問。辦理殊多錯誤。旋據遵駁更正。將楊秀依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

山西司 道光八年

晉撫咨孟縣民郭玉均。因見郭士濬。在郭士亮窰頂。叫罵勸解。被詈輒揪其髮。辯欲毆。致郭士濬掙跌。碰傷致命。偏左骨損。抱忿跳窰身死。卽屬毆逼。惟郭士濬偏左一傷。究係自行跌碰。若與毆打致命重傷者。同科。軍罪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酌減。問擬。

威逼人致死

郭士澐係郭玉均無服族姪。至死應同凡論。郭玉均應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流犯鍾遙梯由配逃回。差役劉富見而捕獲。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拒傷劉

富偏左等處。以致負痛自縊身死。例內並無毆差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但係刃傷死出意外。自應仍按凡鬪致令自盡例。加拒捕罪科。斷鍾遙梯應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發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煙瘴充軍。

威逼人致死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祥符縣李李氏價買權三姐雖已
養育多年惟該二本圖將其養大賣姦嗣
以權三姐貌陋又係石女未遂其願復欲
尋主鬻賣與實在恩養義育者迥不相同
今因權三姐遺失錢票輒卽任意毆逼致
令情急自盡應以凡人論罪李李氏合依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雖有自盡實
跡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例
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十年

江西撫咨王佐先與蔡王氏通姦被本夫
撞獲禁絕往來嗣復向王氏續舊王氏因
恐夫回撞見不允爭鬧輒將王氏推跌致

威逼人致死
威逼人致死

傷以致抱忿輕生較之尋常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者為重若僅擬杖徒轉與和姦之案姦婦羞愧自盡姦夫擬徒之例無所區別王佐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滿徒例上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靈寶縣王道行因梅起南往觀夜戲向阻爭吵輒奪竹杆疊毆梅起南致命左乳心坎等處嗣梅起南走回王道行復行趕往欲拉梅起南往見雇主理論以致梅起南恐被雇主辭工潛赴空房投繯殞命實屬用強威逼惟查驗各傷均係紫紅色尚未深重按例應照因事用強毆打威

威逼人致死

三

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問擬杖徒。乃於訊明後。又挾王思溫等。不允具保。總催之嫌。捏以王思溫等。與梅起南同行。嚇吏縊命等詞。塗寫監照。希圖拖累。實屬險惡。尤應嚴加懲治。王道行除誣告王思溫等。嚇令梅起南拚命。輕罪不議外。應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雖有自盡實跡。致命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六年

而非重傷。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西撫咨郭孟居。修砍松枝。並未越界。袁世芸疑竊爭鬧。於郭孟居用鋤柄毆傷後。自行服毒身死。與實在用強毆逼者。有間。惟袁世芸服毒自盡。究因被毆不甘所致。

威逼人致死

將郭孟居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谷蔣添貴與李有才之妻苟氏通姦。李有才利資縱容。嗣蔣添貴復往與苟氏續姦。李有才索錢未給。將該犯攆逐。該犯

不走。李有才拏刀撲砍。該犯奪刀回砍。李有才顛門等處。許給養傷錢六千文。嗣該犯未將養傷錢文送往。李有才因無食用。情急自縊。雖據驗明李有才傷已結痂。漸次平復。惟李有才之死。究因蔣添貴砍傷。後又未送給養傷錢文。以致自盡。自應仍照威逼致死本例問擬。該撫以李有才死

威逼人致死

威逼人致死

係因貧與傷無涉。將蔣添貴照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引斷既未允協辦理。亦屬錯誤。蔣添貴應依因事用強毆打或逼人致死。雖有自盡實跡致命而非重傷。杖一百。徒三年。仍在該犯名下。追出埋葬銀十兩。給付屍親具領。

江蘇司 道光四年

蘇撫咨蕭廷模毆傷兄妻蕭張氏致蕭張氏服毒身死。查蕭張氏被蕭廷模所毆右胎膊等處傷痕甚重。均非致命之處。該氏氣忿輕生服毒身死。例無弟毆兄妻威逼致死。作何治罪。以文蕭廷模比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威逼人致死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徐順遠因與無服族叔徐以約爭
鬧用刀毆戮多傷重至骨斷迨徐以約之
母朱氏往向吵鬧磕傷額顱該犯復將其
推出門外閉門不理致朱氏回家抱忿自
縊身死實屬恃強威逼未便僅科以刃傷
加等之罪徐順遠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

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杖一百徒三年
例杖一百徒三年並追埋葬銀十兩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李世衆因賈馬兒賒欠酒錢屢討
無償查知賈馬兒財產係其叔賈明智代
管。往向賈明智索討。賈明智不肯認還。該
犯隨邀允素好之柴鉗金幫同逼索。賈馬

威逼人致死

兒央緩。李世衆不依向毆。惟時賈明智外出。其妻賈李氏趨護。李世衆將賈李氏推出。並將賈李氏被褥攜回典當。賈李氏氣忿投井殞命。查李世衆攜取賈李氏被褥。由於李氏之夫賈明智代管賈馬兒財產。不肯認還欠錢所致。卽推跌賈李氏。亦因該氏幫護賈馬兒起釁。與無故行兇者不

同。且該犯推跌賈李氏並未成傷。律例內並無因事用強毆打並未成傷。威逼人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李世衆應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如非致命。又非重傷。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浙川廳方際瀛鎖逼侯亥弼服毒

威逼人致死

身死。將方際瀛比依威力制縛人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擬流。本部查威力制縛人致死。問擬絞候之律。係專指死於制縛之傷者而言。若制縛之後死。由自盡。向係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本例。分別定擬。不得槩援制縛致死之條。今方際瀛因候亥弼誑騙伊布正逃走。尋獲後並不送

官究追。輒用鐵鍊將其拴鎖逼索。固屬威力制縛。惟候亥弼係因被迫情急服毒殞命。並非死於制縛之傷。將方際瀛改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如非致命。又非重傷例。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題階州朱秀因胞兄朱和不應劃分

威逼人致死

公地。該犯與朱德等各將應得公地分段立界。朱和之子朱學文向該犯理論。該犯用鞭毆打朱和。護致被誤傷左膝。刃皮破。嗣朱和因該犯不向服禮。氣忿不甘。自縊身死。並無另有逼迫情節。傷由誤及。既非重傷。又非致命。自應比附酌減。問擬朱秀比照逼迫尊長致令自盡。毆有致命而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非重傷。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上酌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川督題宜賓縣仁尹氏係侯喜之妾。因被正妻侯田氏毆打。奪棍毆傷侯田氏左臂。膊左肱肘。致侯田氏氣忿自縊身死。遍查

威逼人致死

律例並無妾毆正妻致令自盡作何治罪
明文惟妾為正妻服屬期年自應比例問
擬侯尹氏應比照逼迫期親尊長致令自
盡若毆非致命又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
逼迫本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光山縣曹洛因期親嬸母曹張氏

與該犯之父曹高爭毆口齧曹高左肱肘
不放該犯救護情切順用木扒柄毆傷張
氏左額角致張氏氣忿自縊身死雖釁起
救親而死由被毆氣忿即與逼迫無異服
制攸關自應按例問擬曹洛合依因事逼
迫尊長致令自盡若毆有致命重傷期親
卑幼仍照逼迫本律擬絞監候

威逼人致死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樂至縣楊滕交因楊滕萬向伊索錢撲毆情急回推致楊滕萬失跌磕傷額角氣忿投水自盡據驗額角傷痕雖係致命僅止皮破並非重傷亦無用強逼迫情狀惟其投塘自盡究由被推跌傷氣忿所致查楊滕萬係楊滕交同高祖總麻族兄

若僅依毆傷本律擬以滿杖未免輕縱如竟依逼迫總麻尊長致令自盡毆有致命而非重傷例擬軍則與實在用強逼迫者無所區別楊滕交應照逼迫尊長致令自盡致命而非重傷者總麻卑幼發近違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涉縣劉張氏因伊姑趙氏向其奪碗。該氏出言頂撞。致相吵鬧。經劉石氏等勸解。趙氏氣已消釋。迨歸房就寢。趙氏舊患痰病復發。跌地氣閉身死。查子孫觸犯。勸釋之後。父母因舊病致斃。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劉張氏應比照子孫觸忤干犯。以致忿激。輕生窘迫。自

盡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氏平日屢次觸忤鄰里。咸知未便按照尋常過犯。准其收贖。應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唐縣劉繼淙因伊妻造飯遲延。邨斥爭吵。經伊父劉衣青聽聞。喝阻不理。劉

威逼人致死

衣青生氣喊罵。該犯畏懼走避。以致劉衣青追詈。絆跌中風身死。實屬違犯。敎令例無作何治罪專條。劉繼淙應比照子孫本無觸忤情節。但其違犯敎令致父母抱忿輕生自盡者。擬絞監候。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姜紹先因妻姜老仰未經舂米。斥

詈向毆。楊老晚在房喝阻。時姜老仰哭喊。楊老晚聲音低小。致姜紹先未經聽聞。楊老晚走出攔阻。失跌磕傷身死。例無治罪專條。比照子孫本無觸忤情節。但其違犯敎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絞監候。聲明尚非有心干犯。卽伊母失跌斃命。亦與抱忿輕生有閒。本部查姜紹先於伊母喝

威逼人致死

令不許毆打。聲音低小。該犯未經聽聞。不
卽住手。非有心違犯。卽伊母失跌斃命。事
出不虞。並無抱忿輕生之意。核與該省田
宗保之案。情節尤輕。援案量減。擬流。具題
奉

旨。姜紹先著減等杖流。餘依議。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小何田氏訓責其子。致伊姑老何
田氏痛惜幼孫。自縊身死。查老何田氏因
伊媳小何田氏訓責其子。輕生自盡。訊無
觸忤干犯情事。惟老何田氏自縊。究由伊
媳責子所致。將小何田氏比照子孫本無
觸忤情節。但其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
自盡者。擬絞監候。聲明該氏尚非有心干

威逼人致死

犯。而老何田氏之自盡。非該氏意料所及。與實。在。違。犯。教。令。者。情。節。較。輕。本。部。援。照。嘉慶十一年貴州省田宗保之案。將小何田氏量減擬流。具題奉旨。小何田氏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收贖。餘依議。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岳葉氏因伊夫久出不歸伊翁岳來英欲將該氏嫁賣不遂卽奪其應分之地抵欠復禁次子岳金川資助以絕其食欲使該氏不能自存希圖嫁賣如此待媳不仁實屬有乖分道該氏守貞不從與他事違犯不同今岳來英因該氏欲赴縣控訴惡其訐己之過心懷忿恨輕生自盡若

威逼人致死

將該氏遽照子孫違犯教令問擬絞候。殊覺情輕法重。岳葉氏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經生自盡者。絞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五年

江西撫題汪細女因貧欲將山樹砍賣。向在家侍養之嫁母楊舒氏告知。舒氏稱俟

樹大再賣。該犯乘閒私自往砍。舒氏查知趕阻。該犯棄斧走避。嗣舒氏因該犯不聽教令。赴縣呈究。經人勸回。中途卒發舊病。痰壅氣閉身死。與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者不同。惟舒氏卒中痰壅。究由該犯違犯教令觸發所致。舒氏雖已改嫁。第子無絕母之理。自應酌量問擬。比照子孫違犯教

威逼人致死

令致父母抱忿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題黃五桂平日懶惰游蕩不聽伊父黃泳林教訓已屬違犯教令迨伊憎惡逐出另度之後該犯因伊父所許錢文未給央潘九令轉求以致潘九令被罵不甘主

使陳一安等砍傷伊父斃命雖伊父之死由於潘九令主使毆打而潘九令之逞兇究因代該犯索錢而起例無違犯教令之子央他人求父給錢致父被人毆斃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黃五桂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抱忿輕生自盡者擬絞監候。

威逼人致死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題支戊辰憲因其父支含金斥其
開門遲緩恐被責躲避支含金趕毆月身
靠門不期過重脫落木枋致傷殞命例無
作何治罪明文惟查伊父趕毆不期門枋
脫落被傷殞命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究因
該犯躲避所致已有違犯情形自應比例

問擬支戊辰憲比依違犯教令致父自盡
例擬絞監候

威逼人致死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八

杭州許榭訂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題南海縣犯婦鍾黎氏因聽從劉亞五誘拐同逃嫁賣未成經伊夫鍾亞四因

妻被拐羞忿服毒自盡。先據該撫將該氏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羞忿自盡絞監候例上量減擬流。卽以鍾亞四之羞忿輕生。實由於鍾黎氏之聽從誘拐。並無別故牽涉。自應罪坐所由。且妻背夫在逃。較僅止口角細故爲重。其因在逃而致伊夫自盡。豈得轉較口角細故。致本夫自盡爲輕。置

伊夫自盡於不問。駁令另擬。茲據遵駁改正。將鍾黎氏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羞忿自盡例擬。以絞候具題。查鍾黎氏被誘同逃。固非良婦。惟旣未與劉亞五通姦。未便照婦女通姦。才夫羞忿自盡之例。擬應改照妻妾鬪起口角。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者。擬絞監候。

威逼人致死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督題葛穆氏因女喜姐被姑李邢氏凌責糾毆邢氏洩忿伊夫葛榮聞知邢氏傷重懼被告累輕生自盡查律例並無妻妾毆人其夫畏累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附量減問擬葛穆氏應依妻妾釁起口角事涉細微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

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上蔡縣趙二孟乘無服族叔趙驢在趙九家飲酒至趙驢家內膽將趙驢之妻趙胡氏冒姦已成致趙胡氏羞忿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趙二孟應比

威逼人致死

三

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題巴縣胡大滌向袁引弟調姦未成
被控柳責袁引弟審結回家羞忿莫釋時
常啼哭事越兩月該犯柳滿釋放回家袁
引弟瞥見觸起前情乘閒投縲殞命例無
治罪明文若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

例擬絞殊與未經控告審結及本婦即時
殞命者無所區別自應比例量減問擬胡
大滌應比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擬
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題汝大成見無服族叔之妻汝李氏
在房獨處用言調戲汝李氏不依喊罵並

扭衣不放。該犯掙不脫身。情急圖脫。將汝李氏毆傷。致汝李氏羞忿自縊身死。例內並無調姦未成。互傷本婦。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本例問擬。將汝大成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鄆陵縣陳中良圖姦王文運之妻

張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並致王文運亦因悲忿自縊身死。例無調姦未成。致釀夫婦二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從一科斷。陳中良合依但經調戲其夫與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鹿邑縣趙駱駝圖姦同姓不宗之

男子趙潮未成致令羞忿自縊身死例無治罪明文惟圖保名節被辱捐軀男女情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趙駱駝應依且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題僧楚良強姦湯呈武未成致令羞忿自縊例無治罪正條自應比例問擬僧

楚良應比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項城縣張泳憫圖姦小功服姪張成彩之妻張馬氏未成經張廷松等處令服禮息事馬氏氣已消釋嗣被犯母龔氏恥笑馬氏聽聞追悔抱忿自盡例無治罪

威逼人致死

專條。張泳。幙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題江油縣李鰲向小功兄妻李唐氏調戲。唐氏不依。叫罵。抓住衣服。適本夫李春聽聞。回家查看。意欲送究。經李常幙等

勸息。李盧氏向唐氏詢及調戲之事。唐氏疑其恥笑。當卽啼哭抱怨。是夜投繯殞命。李唐氏係李鰲同曾祖堂兄之妻。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李鰲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威逼人致死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題彭縣文思典向弟妻文吳氏調姦未成。和息後文吳氏因伊姑抱怨追悔抱忿。自抹咽喉身死。遍查律例並無有服尊屬調姦未成和息後本婦追悔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加等問擬。文思典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抱忿自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盡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酌加一等發附
△川督題綦江縣李大魁調戲小功服孀小
李楊氏本婦自允和息服禮寢事迨一聞
張李氏談論私和恐人恥笑之言復追悔
抱忿自縊斃命例無作何治罪專條如僅

照凡人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追悔自盡。擬流。置服制於不論。未免輕縱。自應比例加等問擬。李大魁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題。鄴都縣秦仕仁調姦總麻弟妻馬

氏未成。和息後。因秦仕仁繼母趙氏談及前事。致秦馬氏聽聞追悔。投水斃命。該氏係秦仕仁有服親屬。未便照凡人擬流。自應比例加等問擬。秦仕仁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威逼人致死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史起覩圖姦無服族嬪史任氏未成。隱忍後被本夫問知埋怨致氏追悔自縊。自應比例問擬。史起覩應比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題泉縣郭盛兒調姦高武氏未成。業經服罪和息。嗣該氏獨立門外被夫訓斥。追悔自縊身死。覺雖起於調姦而死。實由於訓斥與因人恥笑追悔抱忿自盡者有間。例無治罪正條。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郭盛兒應於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例上量減滿徒。

威逼人致死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裕州楊珮因見李中和姪媳李路氏少艾起意圖姦。央允賈長輝義母賈黃氏哄誘李路氏至家。該犯用言調戲。李路氏不依喊罵。逃回。李中和往向賈黃氏吵罵欲控。經勸寢息。嗣賈長輝捏以賈黃氏被李中和誣陷。在街喊罵。致被李中和等

毆傷涉訟。李路氏因而追悔抱忿自縊。與和息後因人恥笑抱忿自盡者無異。罪坐所由自應照例問擬。楊珮應照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者將調姦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賈黃氏貪利聽從楊珮引誘李路氏至家調姦未成。致氏於和息後抱忿自縊。卽屬爲從。賈黃

威逼人致死

氏應照為從減一等律。於楊珮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泌陽縣余得耀因向田黑漢調姦未成業已服禮寢息嗣張光修查知恥笑適被田黑漢聽聞當時哭詈不依旋即悔忿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調姦男子未

成。和息後因人恥笑致令悔忿自盡。作何治罪明文。第○名○節○所○關○男○女○本○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余○得○耀○應○比○依○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本○婦○追○悔○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咨郝韓氏因向胡閻氏辱罵致胡閻

威逼人致死

氏抱忿自戕。越日身死。查婦女相罵。與男子出語褻狎不同。自應比例減等。問擬郝韓氏比。依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收贖。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題蔚州家人王升。穢語辱罵家長姪

媳包陳氏。致氏氣忿自縊身死。查已死陳氏係包牧出繼子媳。服屬大功。王升係包牧家人。雖無典賣字據。但服役業已八年。未便竟同凡論。自應酌量加等。問擬王升合依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威逼人致死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題蠡縣崔黑見李汪氏與伊母舅汪希武爭鬧趨勸李汪氏疑護不依互相揪拉致將李汪氏單褲撕破後致氏氣忿服毒身死該犯雖非有心欺辱第其致死之由實因該犯不避男女嫌疑撕破單褲所致是撕褲之辱其身與穢語之污其耳情

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崔黑應比依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題唐縣監生馬樞因夤夜間響疑賊追至胞姪馬詔升家被馬詔升撞見究問爭吵該犯氣忿輒以圖姦之言向答以致

威逼人致死

馬詔升之妻馬張氏在屋聽聞氣忿自縊身死該犯雖未覲面指名穢辱第馬詔升家別無女流僅止馬張氏一人該氏聽聞自盡究因該犯向其穢辱所致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若竟照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擬以滿流該犯究未與婦女覲面殊覺無所區別自應比

例酌減問擬馬樞應革去監生比依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題施秉縣李彭氏因李楊氏將伊包穀踏毀輒以不正經娼婦之言向詈以致

威逼人致死

五

李楊氏氣忿輕生。李彭氏係李楊氏總麻夫。婿例無作何治罪明文。將李彭氏比照因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輕生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女照律收贖。李楊氏附請旌表。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河內縣張泳吉與龐劉氏之夫龐士明戲謔。輒在龐士明背上印一龜形。旋被龐劉氏瞥見。致氏羞忿投井身死。核與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之案相同。張泳吉應照並未與婦女覲面止與其夫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威逼人致死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題林縣郭三調姦張郭氏未成。因人
耻笑。致氏追悔自盡。案內之郭有辰。雖非
有心耻笑。惟以業經寢息之事。復向張治
善告述。以致張郭氏聽聞。追悔抱忿。輕生
自縊。實屬不合。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比例定擬。郭有辰應比照與親屬戲謔婦

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杖一百。流三千里。
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靈寶縣強兵兒等與馮金法語言
戲謔。致馮金法之妻賀氏聽聞氣忿自盡。
案內之賀增兒隨同戲謔。應照為從。減一
等律。於強兵兒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威逼人致死

七

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本部奏正黃滿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奎明之妻圖博特氏自縊身死一案。此案奎明與雇工伊覽通姦情密。輒思誘令伊妻圖博特氏亦與伊覽姦宿。因其不從。兩次逼勒。以致圖博特氏抱忿輕生。遍查

律例。並無本夫陷妻邪淫。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該犯以職官雞姦雇工。已屬有玷官箴。復商令伊覽圖姦主母。滅倫壞紀。莫此為甚。若因該犯並無毆打別情。僅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之例。擬遣。尚覺情浮於法。實不足以儆官邪而維風化。奎明應比照婦女令媳賣姦不從

威逼人致死

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盡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惟事屬創見例無專條是否仍恭候

欽定伊覽當奎明商令往與圖博特氏姦宿該犯雖未同往並不立時阻止即隱有圖姦主母之心照奴及雇工人調戲家長之妻未成應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

查圖博特氏由於奎明之逼勒而死而奎明之逼勒圖博特氏實因與該犯通姦情密所致該犯以雇工人與家主通姦致釀主母一命情節較重應請發往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照例刺字至圖博特氏守正不阿捐軀明志洵屬節烈堪嘉相應附請

威逼人致死

旌表。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岑張庭喜圖姦弟婦孫氏不從將孫氏立時致斃查胞兄圖姦弟婦未成將本婦立時毆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兄毆弟妻至死者律同凡論則圖姦弟妻未成立時致斃亦應與凡人一律問擬將張庭

喜比依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題深州郭飛朋圖姦楊孝發之妻楊范氏未成因楊范氏喊嚷情急輒將該氏搭傷致死。假裝自縊殊屬淫兇。遍查律例並無圖姦未成致將本婦立時致死。作何

威逼人致死

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郭飛朋應比照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胡王氏因劉先魁往接胡劉氏回歸。挽留不允爭吵。輒以伊子胡七七子知劉俊升與女胡劉氏同炕之言。指為不端。先後斥詈。致胡劉氏與父劉俊升先後氣

忿自盡。實屬穢語。卹辱。遍查律例。並無婦人與婦人口角。穢語。卹辱。致父女二命同時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胡王氏合依因事與婦女口角。穢語。卹辱。以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業已畏罪自縊。應毋庸議。至胡七七子向劉俊升家借宿。因騰給房炕。劉

俊升自與其女劉氏一炕。將就睡宿。係屬實有其事。並非胡七七子平空指造。惟胡王氏所稱劉俊升父女不避嫌疑。恐有弊端之言。究由胡七七子告知父女一炕同睡而起。若遽予免議。未免輕縱。胡七七子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柳號一個月。

奉天司

道光六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張保兒與王換姐通姦私產醜聲外揚。致換姐之父王二聞知氣忿。將換姐之母畢氏並伊妹六姐。戳砍斃命。是畢氏六姐之死。皆由張保兒姦淫所致。律例內並無和姦敗露致姦婦之親屬被殺二命。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張保兒應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

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

威逼人致死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劉繼繕因見奕允幅之女生姐從伊家走出適伊家被失錢文疑係生姐所竊屬奕允幅轉向查問以致生姐氣忿投縋自盡奕允幅亦因痛女情切自縊身死查劉繼繕僅止疑竊查問並非誣竊捏指

又無嚇詐逼認情事未便遽照威逼一家二命例擬軍遍查律例並無疑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一家二命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劉繼繕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威逼人致死

陝撫咨富平縣劉文義與路學勤之妻路李氏通姦。本夫初不知情。迨劉文義在李氏房內炕上同飲說笑。本夫瞥見斥罵。劉文義當卽逃跑躲避。並無因姦威逼情事。第姦婦本夫先後投繯殞命。實由劉文義與路李氏通姦所致。自應比例問擬。劉文義應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

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道光十一年

江西撫咨謝榮糾竊小功服兄謝象坤錢物。致事主夫妻窘迫自縊身死。查例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係指平人因竊致死。事主一命而言。並無因竊致小功尊長一家自盡二命治罪專條。謝榮比照因事威逼

威逼人致死
人致死一家二命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朱有光因佃戶王恆發欠租無償。將其地內大麥割取作抵。復令工人張玉催討尾欠。並以如不清還。欲併割小麥之言。轉令嚇唬。以致其妻王王氏聞知。忿恨莫釋。先將幼子雙孜連孜殺死。復自刎咽

喉殞命。該撫以王氏之自刎。固由該犯嚇唬所致。而其子雙孜等。皆係幼稚無知。係該氏自行致死。並非甘心同死。核與實在被逼致斃三命者有閒。將朱有光於威逼一家三命。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擬徒。部查王王氏與雙孜等。係屬母子一家三命。雙孜連孜。雖非甘心與伊母王氏同死。而

威逼人致死

王氏之殺其子復自刎殞命者究由該犯威逼所致自應罪坐所由駁令妥擬嗣經該撫遵駁將朱有光改依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例發邊遠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線添有與線火氏續姦被本夫線有仁撞見喊捉無獲致本夫抱忿自縊姦

婦線火氏畏罪攜抱幼女投崖一併殞命線添有訊無因姦威逼情事惟本夫姦婦及幼女先後慘斃三命實因線添有與線火氏通姦所致自應比例問擬線添有應比照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發邊遠充軍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渠縣湯萬鎰與張李氏通姦。其姑張黃氏並不知情。嗣因姦情敗露。張李氏羞愧投繯自盡。張黃氏因伊媳作此醜事。無顏見人。氣忿莫釋。亦卽投繯殞命。查因姦敗露致釀二命。例內旣指明從一科斷。自應仍按本例問擬。今該督將該犯湯萬鎰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發。

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係屬錯誤。應行更正。湯萬鎰應改依按律不應抵命罪止。軍流徒人犯致死二命。從一科斷。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於一百徒三年。所有該督聲明仍追葬銀一十兩之處。應無庸議。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呂俊倡因與胡李氏通姦敗露致
氏因夫堂弟欲控畏愧自盡自應比例問
擬呂俊倡應照印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
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
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鹿邑縣完顏高武姦拐劉柳氏同

逃。罪應擬軍。惟甫將柳氏拐至家內。卽經
伊母譚氏查知。將柳氏送還本夫完聚。雖
未到官呈首。究與始終拐匿者有閒。應將
該犯於軍罪上酌減一等。擬以滿徒。柳氏
因姦情敗露。羞悞自盡。亦罪應滿徒。完顏
高武合依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悞自盡。姦
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威逼人致死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虞城縣孫盛彩、如姦毆傷姦婦趙李氏自縊身死。該撫將孫盛彩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斬候律上。量減擬流。並將張年依軍民相姦例。擬以柳杖。部議因姦威逼人致死斬候律條。係指強姦婦女致婦女自盡。並和姦之案。姦夫倚勢威逼其夫。

與父母及同居親屬自盡者而言。至和姦姦婦因姦敗露自盡者。姦夫自有擬徒專條。此案孫盛彩先與趙李氏通姦。嗣因李氏復與張年姦好。該犯心懷妒忌。將李氏毆傷。致氏忿迫自盡。是該氏之自盡。匪因與張年通姦。敗露亦由孫盛彩妒姦挾制所致。自應仿照山東王法廷等成案更正。

孫盛彩應改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張年亦應改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澠池縣張臭卯先與李劉氏通姦嗣因劉氏復與關隨鬧姦好該犯妒姦嚷

罵致氏愧忿自縊是該氏之死雖因與關隨鬧通姦敗露起釁究由張臭卯妒姦嚷罵所致張臭卯應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關隨鬧應照本例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谷安九木與程李氏通姦。本夫知情縱容。嗣因該犯嚷破姦情。致程李氏羞愧投井身死。該撫以安九木與李氏通姦。係本夫縱容。比照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拐逃者。姦夫於軍罪上減等之例。將安九木於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

徒二年半。部議縱容妻妾通姦。致被拐逃。姦夫減等擬徒之例。以姦夫之拐逃。究由本夫之縱容。以啟其戀姦誘拐之端。是以設有專條。得從量減。至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之案。向俱不問本夫之縱姦與否。祇以姦婦之自盡。既由於姦情之敗露。卽應將姦夫照例擬以滿徒。茲該撫將安九木

量減一等問擬與例不符應隨案更正安
九木應仍依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
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
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八年

江西撫咨石西斗仔係石姓家奴與家長
無服族人石偕詢之妻通姦致氏自縊身

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犯姦既有加等
之律。則因姦釀命亦未便轉同凡論。致使
良賤無分。石西斗仔係奴姦良人婦。應依
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
夫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安徽司 道光九年

安撫咨王平與徐鏞之妻張氏通姦敗露。

致氏羞愧自縊身死。查王平之母固屬徐
鏞。故祖母陳氏契買婢女。但其父王庭志
乃係陳氏雇工。並非賣身奴僕人之出身。
貴賤本之於父。不本之於母。例內放出奴
婢之子女。干犯家長期服以下親。依雇工
人科斷。推原例意。係指契買家奴。配以婢
女而言。是以將奴婢兩字並提。若婢出配

者。係雇工而非家奴。其子女卽不能以雇
工人論。蓋雇工不過計工受值。賤其事。未
賤其身。工限滿日。卽家長亦同。凡論所以
雇工一項。例無放出之條。是雇工本身尚
非始終下賤。更無論其子女。今徐鏞故祖
母陳氏。因雇工王庭志誠實。將婢女桂花
配給爲妻。旋卽放出另住。自行過度。遇事

仍往服役。亦屬情誼之常。不能以此而為。主僕名分之據。王平與張氏既無名分。應照凡人科斷。將王平依姦婦因姦情致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那四兒向那朱氏調戲。那朱氏已

允通姦。被本夫那貴英撞見。欲行控告。那朱氏慮恐到官出醜。羞愧自刎身死。即與和姦。敗露羞愧自盡。無異那四兒應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清澗縣民人劉三兒等與郝李氏

通姦敗露。致氏羞忿自縊身死。查劉三兒與張春陽俱係姦夫。厥罪惟均。自應均照因姦釀命例問擬。該撫將劉三兒擬徒。張春陽祇科姦罪。殊屬錯誤。應卽更正。張春陽應與劉三兒均合依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寶坻縣王殿沅與高張氏通姦。係本夫縱容。後經拒絕。輒起意商允逃走。甫經出門。卽被本夫之姪瞥見。喊回。致氏被夫卹罵。又被外人談論。羞忿交加。攜帶幼子幼女投井殞命。雖子女之死。由於其母帶同致死。第揆其致死之由。皆因該犯與

高張氏通姦敗露以致母子三人同遭非命。自應按例加等問擬。王殿沅合依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至三命者於軍流徒本罪上加一等例應於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宋普兒與彭太平商換雞姦。彭太平還姦未遂斥罵經雇主將宋普兒逐出。宋普兒被逐不甘在外揚言以致彭太平自戕身死。若僅照尋常婦女和姦敗露羞愧自盡將姦夫問擬滿徒殊覺輕縱。惟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宋普兒應比照

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谷忠縣李懶沅。因哄誘劉金沅。雞姦敗露。以致劉金沅羞愧自縊身死。例無治罪明文。惟劉金沅甘被雞姦。即與和姦之

婦無異。自應比照問擬。李懶沅應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廣西撫谷陳世易等。聽從行劫。遺火燒斃事主母子二命。查強盜殺人放火。罪應斬梟。該犯遺火燒斃事主。與有心放火殺人

者不同。未便援引斬梟之例。惟竊盜遺火燒斃事主一二命。尚應斬候。強盜重於行竊。雖例無治罪明文。應酌量加重問擬。陳世易應比照竊賊遺火燒斃事主一二命例。擬斬監候。奏請卽行正法。

奉天司

道光四年

奉天府尹題賊犯甯發潛往事主陳珠家

行竊。摸得炕上放有衣服綿被。不知被內裏有幼孩。將衣被裹在一處。用胳膊夾住出屋。以致事主陳珠之子陳小小被夾氣閉身死。律例內並無賊犯行竊誤傷事主之子身死。作何治罪專條。訊係該犯實不知被內裹有幼孩。而小小之氣閉身死。實因該犯行竊衣服裹住所致。其致斃人命。

並非該犯意料所及。核與竊賊遺火。事出無心。以致燒斃事主一命之例。情罪相等。自應比例定擬。甯發應比照賊犯遺火。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命者。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尊長爲人殺私和

福建司 道光四年

福撫題林洸上因伊胞叔林文連被伊堂兄林洸生毆斃該犯被林洸生嚇逼聽從擡埋並非擡棄該撫以律例內並無期親尊長被殺卑幼聽從埋屍滅跡作何治罪明文將林洸上於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

尊長為人殺私和

者斬。為從減一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部改照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律。杖八十。徒二年。為從減一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謝阿文等致斃伍阿細等三命。李長盛受賄頂兇。陳明恩係被殺之陳阿應

期親服叔。輒聽從犯母屬託扶同隱飾。捏指頂兇為正兇。所許虛贓。尚未得受。例內並無犯屬行賄頂兇。屍親聽屬容隱。作何治罪明文。將陳明恩比照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卑幼被殺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律。應於杖八十。徒二年罪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已。於。未。發。之。前。自。行。首。明。照。律。免。罪。
所。許。虛。贓。免。其。追。繳。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吳克順聽從在逃之劉二同往伊
胞叔吳照漳家偷竊該犯在外接贓劉二
進內竊得衣服被吳照漳扭住將吳照漳
拒傷身死該犯聞喊先經逃回是該犯止

圖得財表分劉二之內拒捕實出該犯
意料之外查照親屬相盜計贓一兩零按
服制爲從科斷止應擬笞惟劉二走回後
會將拒捕情由告知該犯明知其叔傷重
已無生理仍敢收受贓衣縱犯逃逸又復
阻止報官冀圖諱匿是其忘仇縱兇實與
得贓私和無異將吳克順比照尊長爲人

尊長為人殺私和
殺期服卑幼私和律杖八十徒二年監候
待質。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奏張初老因瘋毆傷伊父張際善被
伊兄張咸老救護向張初老毆打誤傷張
際善身死查張咸老所毆張際善左臂膊
一傷與張初老所毆右臂膊等處同一骨

斷死係親父律應不分首從將張初老依
律凌遲處死先行正法張咸老援引廣東
省譚亞九之案可否改為斬監候恭候
欽定奉

旨張咸老改為斬監候欽此至張淋書係
張際善胞弟乃於張際善被子毆傷身死
輒敢貪利匿報實屬忘仇縱逆遍查律例

並無恰合正條。該撫將張淋書比照祖父
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例。擬以滿流。
部以弟之於兄。與子孫之於祖父母。父
母有閒。且口許虛賊。亦與實在受財者不
同。將張淋書改依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
和律上酌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柘城縣李綠疑賊扎傷郭瀉林身
死案內之王大聚起意私埋匿報訊無受
賄情事。查王大聚係郭瀉林繼父。先會同
居。應服齊衰三月。比依總麻服論罪。王大
聚合依卑幼被殺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
減卑幼一等律。於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
和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上各遞減一等。

尊長為人殺私和

總麻應減為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江津縣劉苗古登時毆傷竊賊曾二身死案內之曾廷佐係曾二大功堂弟聽從劉苗古私埋匿報若照大功尊長被殺卑幼私和者杖七十徒一年半似與例應抵命者無所區別查兇犯罪止擬杖者

以財行求之親屬例得減二等科斷自可比照問擬曾廷佐應於大功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杖七十徒一年半律上減二等杖一百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羅阿便等共毆陸老二身死羅韋氏以賄行求陸復得受財私和估贓十二

兩七錢。陸復得係已死陸老二胞叔。服屬期親。照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枉法贓一十兩。杖九十律。杖九十。羅韋氏係兇犯羅阿便之妻。照兇犯總麻以上有服親屬以財行求者。不計贓數。擬杖一百。本部將陸復得改依卑幼被殺尊長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韋

氏照擬。係婦女依律收贖。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奏璧山縣劉丑。毆踢伊祖母劉朱氏身死。私埋匿報。劉陳氏係劉丑之母。劉丑毆踢祖母劉朱氏斃命。該氏雖值病重昏迷。無從知覺。惟事後伊幼子劉四兒向伊告知。該氏祇向劉丑斥罵。令人往邀伊夫

回家並不即時投鄰赴官告究。直至巡役訪聞盤詰始行吐實。究屬隱匿。例無毆踢祖母身死之犯。其母事後知情隱匿。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陳氏應比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律收贖。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安南縣苗人楊老敖起意商同楊阿保等致死楊老能向柏同春圖賴。屍子楊阿隴聽許賄屬不卽據實告官。含糊呈報。迨到官後圖得銀兩。匿情混供。實屬貪利忘仇。未便因其贓未入手稍從輕減。應照父母被殺子受賄私和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胡進賢於伊子胡五十一、扎傷伊媳張氏身死。出錢私和。又起意燒屍滅跡。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若照毀棄子孫死屍律問擬罪止杖八十。自應從重。照賄私和例論。胡進賢合依子孫被殺父母受賄私和

無論贓數多寡杖一百例擬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西寧縣趙廣智與趙王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縊。趙秉謙係王氏之翁受賄私和並不報官。第王氏係自縊身死與被殺不同。自應比例量減問擬。趙秉謙應比照子孫被殺父母受賄私和無論贓數

尊長為人殺私和

多寡俱杖一百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新寧縣李泳珍毆傷竊賊熊自鼎身死。屍母熊陳氏因子行竊被毆致斃。並不報官相驗。輒受李泳珍錢文私埋息事。實屬不合。若照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擬以滿杖。似與兇犯律應抵

命無所區別。熊陳氏合依兇犯罪止擬徒者。以財行求之親屬杖八十例杖八十。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欽差昇等奏桐柏縣羅世俊京控盜殺不究冤斃良民案內之楊王氏以夫被盜殺。本應呈催緝兇。乃得受王有林等錢文。輒行私和寢事。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尊長為人殺私和

例問擬楊王氏應依夫被殺妻受賄私和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秦安縣革監胡藻於胡鄧氏索要驢駒並不婉言答覆輒行毆罵拉逐以致該氏氣忿莫釋乘閒投繯殞命胡三姪子係鄧氏之夫並不報官受賄私和第鄧氏

死。由。自。縊。與。被。殺。賄。和。不。同。自。應。比。例。問。擬。胡。三。姪。子。應。比。照。妻。被。殺。夫。受。賄。私。和。無。論。賍。數。多。寡。杖。一。百。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

尊長為人殺私和

罪

同行知有謀害

陝西司

道光八年

陝督奏干總米光祿踢傷兵丁徐文昇身
死。徐五身充縣署門丁。聽從捏爲病故。並
屬醫生補開藥方。希冀脫罪。情殊藐法。徐
五應於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首告。杖一百。
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奏吳阿馨於吳秉忠勒死親母吳白氏該犯向其盤出情由當欲首控吳秉忠許給錢文求勿聲張該犯貪利代為隱瞞較尋常人命知情不首為九重吳阿馨應比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杖一百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題富平縣孫銀莊兒等共毆翟玉畛身死案內之孫文玉係孫銀莊兒胞兄當伊弟前往商謀糾毆並不阻止以致翟玉畛被毆致斃在尸人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律應滿杖今孫文玉縱弟行兇即與同行助勢無異若僅照不即阻當律杖一

百。未免輕縱。孫文玉應於知人謀害他人
不卽阻當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

